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评审法)	16
一、总则	16
二、评标委员会	16
三、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16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8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0
1. 招标清单	20
2. 总体技术及性能要求:	20
3. 进度要求	21
4. 验收要求:	21
5. 交货周期及地点	21
6. 其他详见合同要求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函部分	2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7
二、资格审查资料	3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6
(三) 信誉声明	37
(四) 其他资料	38
三、技术部分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采购项目已获批准实施，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内容及范围：本项目所述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包括激光雷达传感器、超声波避障传感器、惯导（IMU）、光电编码器。详见招标文件清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相关内容。

2.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

2.3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

2.4 交货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投标人及企业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6. 负责人、主要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本项目；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近三年内具有本次招标产品其中一种以上的销售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前在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cg.ccteg.cn/cms/index.htm>）完成供应商注册。

4.2 潜在投标人在完成供应商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钟前，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504986549@qq.com），注明参与投标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4.3 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400 元/份，微信支付、售后不退）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本以邮箱形式发送给报名单位。

4.4 只有完成了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注册和在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4.5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修改或补充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9 时，地点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 3 村 55 号 4 号楼会议室（以最终通知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cqccteg.ccteg.cn/>）、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cg.ccteg.cn/cms/index.ht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 号

技术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15025492115

招标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7830076924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15025492115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滨江路远见中心 19-7 联 系 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7830076924
2	项目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
3	交货地点	按照合同约定。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项目为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采购，详见招标文件清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相关内容。
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30天完成，并验收合格。
7	质量要求	达到第四章相关技术要求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0日12:00时前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代理机构或招标人，邮箱号：2471230833@qq.com。
13	补遗、答疑	2024年7月21日17:00时前以邮件形式发布，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本项目补遗、答疑等相关资料。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5	偏离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允许正偏离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5日9时（北京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报价	报价要求为最终目的地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13%增值税、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等。 本项目最高限价 19.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有效期	1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以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签字盖章要求	逐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两部分。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载体：U 盘。电子版应为可编辑 word 文档、Excel 文档等 注：纸质标书与电子标书不一致时以纸质标书正本为准。
2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装订在 一本上（胶装）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等集中封装，应密封完整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 28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8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 <u>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u> 投标人：_____
29	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3村55号3号楼412会议室（以最终通知为准）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3村55号3号楼412会议室（以最终通知为准）
3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密封情况检查； 5、设有最高限价，公布最高限价； 6、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即可。
35	履约担保	无。
36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合同价的30%）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预付合同价的30%货款； 2. 设备到达指定交付地点，经过安装、测试完成后，买方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卖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合同价的70%）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60%货款。 3. 剩余合同价的10%（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金额小写：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买方一个月内无息支付给卖方。

37	重新招标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4、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p> <p>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资格审查	不需要原件，如中标之后业主查验资格原件则需提供
38.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真实、可靠，招标人可通过多种方式予以核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业绩的，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仟伍佰元由中标单位全额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38.4	现场考察	招标人有权对现场考察不合格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8.5	招标人重要权利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按投标文件中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备注：上述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届时通知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

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不管投标人是否清楚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函（如果有）；

-
- (5) 技术部分；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表格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3.4 投标保函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包括证明、证件等，

二代身份证除外)带至开标现场,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审查时核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生成,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U盘)表面须粘贴U盘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登记并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评审法)

一、总则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

(二) 按照下述解释顺序排列的法律、法规对本办法有约束力(后者与前者有冲突时，以前者为准)。无论本办法是否引用，下述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均适合本项目评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三)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审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量化打分，任何人在复制、使用过程中均不得对原件修改。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评标，除非(二)中(1)~(2)条中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其它任何在本办法中未明文规定的评价因素、标准或方法均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受聘专家的资格、来源及聘用方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如投标人试图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 按本办法评标，最后总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评标委员会依此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定标。

三、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评标准备→初审→综合评标→评标报告

评标准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所有专家推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

和性质；

初审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

(三)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服务范围，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四)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导致其投标将被拒绝，则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由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对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条款有偏离的；
- 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明确哪个为有效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六)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废标。

(七)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条件、条款的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u>投票少数服从多数</u>原则排序。</p>	
2.1	报价排序	<p>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在投标报价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p>	
2.2	符合性审查	<p>对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部分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对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产品手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供货要求：满足/不满足。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中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 和 3.2 项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4、3.5 和 3.6 项。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2 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逐页盖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程序	<p>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p> <p>2. 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p> <p>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低的优先；“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u>少数服从多数原则</u>排序。</p>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	1	套	包括激光雷达传感器、超声波避障传感器、惯导（IMU）、光电编码器

2. 总体技术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激光雷达	VLP-16PUCK	1) 技术参数 供电电压: 9V-36V 激光线数: 16 线 测量范围: 0.5-100m 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cm}$ 测量频率: 5 到 20Hz 重量: $\leq 830\text{ g}$ (不包括缆线) 尺寸: \leq 直径 $\varnothing 103\text{mm}$ x 高度 72mm 2) 使用 VeloView 软件可读取显示点云数据	4 个	
2	超声波传感器	UM30-214118	1) 技术参数 供电电压: 9V-30V 螺纹尺寸 : M30x 1.5 连接类型 : M12 插头, 5 针 显示器: LED 显示屏, 2xLED 测距范围: 350mm~3400mm, 5000mm 输出: 电流 4mA-20 mA, 2) 电压 0 V -10 V 重量: $\leq 210\text{g}$ 测距范围: 350mm~3400mm, 5000mm 2) 提供 UL 检测认证证书	6 个	
3	超声波传感器	UM30-211118	1) 技术参数 供电电压: 9V-30V 螺纹尺寸 : M30x 1.5 连接类型 : M12 插头, 5 针 显示器: LED 显示屏, 2xLED 测距范围: 30mm~250mm, 350mm 输出: 电流 4mA-20mA; 2) 电压 0V-10V 重量: $\leq 150\text{g}$ 2) 提供 UL 检测认证证书	4 个	
4	惯导	LPMS-IG1-RS485	1) 技术参数 电压: 5V-36VDC	2 个	

			姿态角测量范围:Roll:±180° ; Pitch:±90° ; Yaw: ±180° 加速度计参数: 3-axis, ±2 /±4/ ±8/±16g, 16 bits 双陀螺仪参数 #1: 3-axis, ± 400, 24 bits, #2:±1000/± 2000dps, 16 bits 磁场传感参数: 3-axis, ±2 /±8gauss, 16 bits 尺寸: ≤51X45X24mm 重量: ≤114.2g 2) 提 CE 检测认证证书, 校准证书, 振动、冲击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5	编码器	DFS60I-BHCC01024	1) 技术参数 每转脉冲:1024 传输方式:TTL 连接类型: 插头, M12, 8 针, 径向 供电电压: 10- 32 V 轴直径 : 15mm 重量: ≤0.5 kg 外壳材质: 不锈钢 2) 提供 UL 检测认证证书	2 个	

3. 质保要求: 质保期: 1 年

4. 进度要求

(1) 出卖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会同买受人充分交流或到现场开展调研, 完成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技术参数、型号、厂家的核实。

(2) 出卖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采购; 在约定的时间内把传感器产品交付给买受人指定地点, 并负责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改进。

5.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 出卖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把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交付给买受人指定地点, 并向买受人交付配套的传感器产品资料; 由买受人出具交付验收证书。

6. 交货周期及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由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 3 村 55 号 3 号楼 412 会议室), 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7. 其他详见合同要求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受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出卖人：_____

签订时间：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决定采购卖方以下相关产品。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并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款		交货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平台导航传感器	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1套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 13%增值税		

1.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标的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 卖方自行选择标的物的运输方式，承担运输风险，负责标的物外包装的处置回收。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合同价的 30%）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预付合同价的 30% 货款；

2. 设备到达指定交付地点，经过安装、测试完成后，买方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卖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合同价的 70%）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货款。

3. 剩余合同价的 10%（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金额小写：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买方一个月内无息支付给卖方。

三、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限

1. 质量要求：卖方按照技术协议（附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标的物。

2. 设备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进行 1 年质保。

四、交货与验收

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 30 天内，将标的物送到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 3 村煤科院 3 号楼，完成验收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2. 按照“三、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限”进行终验收。标的物为设备的，买方人员独立操作设备，完成技术协议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的验证实验。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卖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供货的，迟延期间，每日按照合同价的 0.1%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果延迟超过 30 天，视为卖方构成根本违约，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卖方除退还买方的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迟延期间，每日按照合同价的 0.05%，最高不超过 30% 支付违约金。如果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视为买方构成根本违约，卖方可通知买方解除合同。

3. 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卖方在收到买方换货通知 7 日内免费更换；卖方在收到买方换货通知 21 日没有换货，或者换货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买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从买方发送通知之日起生效，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并支付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

六、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且买方收到卖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标的物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纠纷由卖方负责。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 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500107450402728J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 号	地 址: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石新路支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3100034119100029382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薛春荣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23-68348506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540244375@qq.com	电子邮箱: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此项目, 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 标 报 价	人 民 币：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承诺交货期	交货期： _____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质量标准	
其它说 明事项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承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含税 %)	交期
1					
合 计			-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信誉声明
- (四) 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性质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三）信誉声明

信誉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声明本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在近三年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 （1）近三年无重要毁约、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 （2）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记录；
- （3）近三年没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 （4）近三年未被责令停业或在破产状态的；
- （5）近三年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招标人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开标现场未提供按废标处理。

(四)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需对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